蓝山县民政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报告

2024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精心指导下，蓝山县民政局紧紧围绕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工作理念和“法治政府”建设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在深化法治民政建设工作中，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，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对法治民政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坚决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头等重要位置，将提高政治站位与法治民政建设更好地结合起来，坚决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局党组严格按照“人本化、法治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、社会化”五化民政建设要求，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。以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殡葬条例》等重要法律法规为重点，组织党组集中学习4 次、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6次。向干部职工发放法律法规读本 300 余册，有效提升了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二）提高执政能力

不断拓宽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渠道，开展相关法治工作培训，开展《民法典》培训学习、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等。通过“如法网”“学习强国”等学习教育平台，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合理利用碎片时间进行自学，提高干部职工学法普法意识；同时通过公开栏、公众号、局机关微信工作群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，进一步努力营造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环境。完成在编人员学法用法知识考试，合格率100%。

（三）完善执法机制

探索健全民政行政执法体制，扎实推进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执法责任。科学规范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裁量权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制度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行政

**一是**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制度，聘请有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有效提升了我局依法行政水平。**二是**积极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，实行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。**三是**加强法制化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按照有关工作标准和程序，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、管理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息，并及时按要求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。四是积极向县委、政府申请成立“蓝山县殡葬执法大队”，建立我县殡葬执法队伍，完善执法体系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目标。

（五）加强普法宣传

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。组织民政局工作人员走入基层社区、家庭开展普法宣传，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婚姻家庭篇）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社会救助政策》等民政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册和普法宣传手册，向社区群众宣传宪法精神，增强法治意识。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，通过宣传，有效增强了社区群众的法治观念，提升了公众安全感，营造了全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。

（六）具体工作成效

1.行政给付：1.2024年，我县农村低保在册人数6943人，城市低保在册人数1196人，发放低保资金2765.49万元（其中城镇低保544.79万元，农村低保2220.7万元）；农村特困在册人数1304人，集中供养在册人数194人，城市特困在册人数16人，发放特困供养资金1170.5万元（其中农村分散供养919.67万元，集中供养234.66万元，城市分散供养16.17万元）；残疾人两补在册5783人（其中重度护理补贴保障人数2734人，困难生活补贴保障人数3049人），发放保障金645.3万元。2.2024年及时发放儿童福利资金。1-12月份，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册人数172人，共发放生活补贴266.46万。

2.行政确认：2024年共办理结婚登记3396对，其中结婚登记1314对，补发结婚登记证257对；离婚登记705对，补发离婚登记证60对，离婚冷静期申请1060对。

3.行政许可：全县现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81家，社会团体88家。依法登记新社会团体2家，注销社会团体2家，依法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3家，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2家。

二、存在不足

**一是**有些民政法规制度、体制机制还比较滞后，不适应当前民政工作的新形势、新发展的需要，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；**二是**民政法规政策众多，需要不断加强宣传学习；**三是**民政工作量很大，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法制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三、2025年法治工作主要安排

**一是加大法制建设监督力度。**坚持按法律办事，按制度办事，按规矩办事，进一步完善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机制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各项规章制度，用制度管安全、管事、管人。

**二是加强法治建设宣传力度。**开展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报告等系列活动。加强宪法宣传阵地建设，突出宣传《民法典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殡葬条例》等重要法律法规为重点，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。有针对性的面向群众开展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活动、座谈会，宣讲会了解、普及、解答执法普法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和法治办事的能力。

**三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。**加强领导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列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议题。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与民政工作相结合，形成一把手“亲自抓”，分管领导“具体抓”、部门之间“配合抓”的工作思路和格局，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做到有部署、有学习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切实增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职能，按时召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使法治民政建设领导体制更加完善、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。

蓝山县民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